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02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41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235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運動場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9 日、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自 108 年 3 月起以人臉辨識系統記載勞工出勤狀況，未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未能提供勞工 108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之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二）勞工 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 年 3 月 25 日排晚班 14 時至 23 時，出勤時間為 14 時 7 分至 23 時 10 分，翌

日排早班 5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，出勤時間為 5 時 41 分至 14 時 38 分，○君 2 班次間休息時間僅 6.5

小時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予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2061 號函

命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自 108 年 1 月起試營運後員工才陸續上班，於此草創期間員工幾乎不在籌備處上班，一直到 108 年 3 月正式開幕前始設人臉辨識刷卡機供員工刷卡，請給予訴願人改善機會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22、32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0235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

部分之處分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2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 .....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108 年 1 月起開始試營運，於 108 年 3 月正式開幕時，與會員

之人臉辨識系統結合，作為員工打卡之依據。但一直都有排班表作為員工上班之依據，初期營運工作量較輕，均要求員工上下班確實，並無加班需求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7 日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勞工名冊、薪資結構表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8 年 1 月起開始試營運，於 108 年 3 月正式開幕時，與會員之人臉辨識

系統結合，作為員工打卡之依據等語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

行細

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財務會計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（問）請問是否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？（答）本公司自 108 年 3 月起採人臉辨識系統紀錄勞工出勤，此前，並無勞工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書面或任何紀錄可……佐證勞工出勤後以補件說明……。」是○君自承訴願人未置備勞工 108 年 3 月前之出勤紀錄，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；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2 等規定，就訴願人違反

勞動

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